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9 of 2010 Oct 2010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关于部分纳税人对第 16 届亚运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工商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 外汇

- 关于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期间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投资

-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最新关注

• 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5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工作，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银行外币卡管理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外币卡的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进行了梳理整合。现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中的银行外币卡包括境内外币卡和境外银行卡。前者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外币卡（以下简称“境内卡”）；后者指境外机构发行的银行卡，但不包括境外机构发行的人民币卡（以下简称“境外卡”）。

二、境内卡的分类

（一）按照发行对象，境内卡可以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个人卡是向自然人发行的外币卡；单位卡是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由该单位指定人员使用的外币卡。

（二）按照是否给予持卡人授信额度，境内卡可以分为贷记卡和借记卡。贷记卡是允许持卡人在发卡金融机构给予的信用额度内先使用、后还款的外币卡；借记卡是持卡人先存款、后使用，没有信用额度的外币卡。

（三）按照发卡币种，境内卡可以分为外币卡和本外币卡。外币卡指单币种外币卡；本外币卡指人民币和外币的双币种或多币种卡。

三、境内卡的发行和使用

（一）境内金融机构可发行外币贷记单位卡，但卡内不能存有外汇资金；可以向在本行开有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单位发行外币借记单位卡，卡内外汇资金应纳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金管理。

（二）个人卡在境内银行营业柜台可以提取人民币现钞，受理银行应将相应结汇信息实时录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也可以到发卡金融机构营业柜台，在其对外挂牌兑换的币种范围内提取外币现钞，但不得透支提取外币现钞，也不得在自动柜员机上提取外币现钞。

（三）单位卡在境内不得提取外币现钞或人民币现钞。

（四）境内卡在境外可用于经常项目下的消费支付，不得用于其他交易的支付。具体管理要求参见本部分第（五）至（十）项。

(五) 各发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见附件 1) 列出的商户类别码 (MCC) 在系统内做好设置, 严格控制脱机交易。

(六) 附件 1 列出的商户类别码分为完全禁止、金额限制和完全放开三类。完全禁止类是指持卡人不得在此类代码项下进行交易。金额限制类是指除 6010、6011 两个商户类别码之外, 其余代码项下持卡人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000 美元。完全放开类是指对交易金额没有限制。

(七) 各发卡金融机构应将商户类别码 6010 (银行柜台提现) 和 6011 (自动提款机提现) 合并设置境外提现限额: 一日内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1000 美元, 一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5000 美元, 六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

(八) 各发卡金融机构若通过国际卡组织进行代授权交易, 应遵守本通知规定。

(九) 各发卡金融机构若因技术等原因未及时完成系统设置, 应按月逐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已发生的不合规交易。

(十) 附件 1 列出的商户类别码包含威士 (Visa)、万事达 (MasterCard)、运通 (American Express)、JCB 四个银行卡组织。各发卡金融机构发行其他银行卡组织标识卡涉及的商户类别码, 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四、境外卡收单业务

(一) 境外卡在境内可以提取人民币现钞。通过银行营业柜台办理, 受理银行应将相应结汇信息实时录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 通过自动柜员机办理, 每笔不得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境外卡在境内可以到境内金融机构营业柜台提取外币现钞, 但不得在自动柜员机上提取外币现钞。

(二) 境外个人使用境外卡在境内提取人民币现钞未用完部分, 可凭其原始交易凭证, 如 ATM 或收单金融机构柜台的相应单据, 在提现后 6 个月内, 到银行营业柜台兑回不超过原提现金额的外币, 并可按相关规定汇出或携带出境。

(三) 境内金融机构为境外卡办理资金存入的, 视同向境外汇款, 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四) 境内尚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办理境外卡收单业务时, 其银行卡项下人民币资金来源, 应通过其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批准开立的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解决。

五、银行外币卡项下的清算、还款及购汇

(一) 银行外币卡境内使用, 应当遵守境内禁止外币计价结算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特约商户 (包括免税店) 受理的银行外币卡交易, 其与收单金融机构之间必须以人民币清算。

(二) 境内卡境内交易, 扣除柜台提取外币现钞部分, 应通过境内清算渠道以人民币完成清算; 境内交易形成的透支, 持卡人应以人民币偿还。

(三) 境内卡境内交易若因特殊原因通过银行卡国际组织清算，发卡金融机构在以外币完成清算后，可用持卡人偿还的人民币购汇补充已垫付的外汇。通过银行卡国际组织清算是指两种情形：一是境内外币卡境内交易通过银行卡国际组织清算；二是“误抛”交易，即境内本外币卡在境内使用本应视同人民币卡，却被收单金融机构判为外币卡，抛至银行卡国际组织清算。

(四) 收单金融机构因银行外币卡境内交易从银行卡国际组织收取的外汇，扣除柜台提取外币现钞部分，应及时结汇。

(五) 经批准在境外受理银行外币卡的境内航空公司等特约商户，与收单金融机构之间可以用外汇清算，发卡金融机构可以支付外汇。

(六) 境内卡在境外消费或提现形成的透支，持卡人可以用自有外汇资金偿还，也可在发卡金融机构购汇偿还。

(七) 发卡金融机构办理上述售汇业务时，售汇额不得超过境内卡已形成的外币透支额，且必须直接用于偿还已形成的透支款。

(八) 境内卡项下的各项费用，年费、换卡补卡费应以人民币计收；其他费用可以由银行直接从有外汇余额的卡中扣取，也可由持卡人以人民币支付。

(九) 除外币卡（含境内卡和境外卡）境内消费结汇、境外卡通过自动柜员机提取人民币现钞和境内卡境外使用购汇还款三项外，银行卡项个人结售汇业务均应按规定录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

(十) 境内和境外个人使用银行卡办理外汇业务时，应严格遵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的附件）等个人外汇管理规定。

六、银行外币卡项下有关业务的统计及报备

(一) 银行外币卡的结售汇统计应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收取外汇并结汇、扣收人民币并购汇的金融机构完成。

(二) 银行外币卡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执行。

(三) 各发卡金融机构应按年度汇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境内外币卡交易和购汇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方式：纸质文件（加盖业务部门公章）。时间要求：年后一个月内。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收件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银行外汇收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048。

(四) 对于银行外币卡项下发生的大额存款、提现或消费交易，境内金融机构应严格履行反洗钱报告等有关义务。

七、其他事项

(一) 境内卡所有附属卡的消费、提现限额及大额报备等应与主卡纳入同一个账户管理。

(二) 本文所涉及的时间,“一个月”指一个自然月,“六个月”按连续自然月计算。

(三) 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应做好本外币卡境内交易的人民币清算工作。发卡金融机构必须将本外币卡的卡BIN上报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供收单金融机构下载。收单金融机构应做好相应的银行卡系统设置,在判卡时,必须优先判人民币卡。

(四) 人民币卡在境外使用,由负责信息转接的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参照附件 1 统一在系统内设置。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应将 6010 列入完全禁止类,以防止人民币卡在境外通过银行柜台提现;应对 6011 设置金额限制,每卡每日不超过等值 10000 元人民币。

(五) 开展银行外币卡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全面客观地向客户介绍银行外币卡的外汇管理政策,向公众说明银行外币卡使用范围和透支还款等项管理规定,防止片面宣传和误导。

(六) 各地外汇局应对辖内金融机构银行外币卡项下的宣传、业务开展中外汇管理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可疑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对金融机构片面和错误宣传的,应责令其改正。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特约商户和个人,各地外汇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法规进行处罚。

八、本通知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4]6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商户类别码的通知》(汇函[2004]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更新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的通知》(汇发[2004]110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部分新增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的通知》(汇发[2007]55 号)同时废止。

\

► 税收

-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15 号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澳门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和 2010 年 9 月 15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使该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该议定书第十条的规定，议定书应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修订 2003 年 12 月 27 日在澳门签订的《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取消《安排》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一）在内地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内地税收”）”

第二条

取消《安排》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一、在本安排中，‘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一方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成立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一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该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一方的所得，而在该一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第三条

取消《安排》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天的为限。”

第四条

取消《安排》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资本的公司（合伙企业除外），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第五条

取消《安排》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七。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第六条

取消《安排》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第七条

一、《安排》第十三条第四款按以下规定执行：

在股份持有人转让公司股份之前三年内，该公司财产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经为不动产。

二、取消《安排》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用下列规定替代：

“五、除第四款外，一方居民转让其在另一方居民公司资本中的股份或其他权利取得的收益，如果该收益人在转让行为前的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加该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资本，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八条

《安排》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

“三、雖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凡本安排上述各条未有规定，而发生在另一方的，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九条

一、《安排》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其他規則

本安排并不妨碍一方行使其关于防止规避税收（不论是否称为“规避税收”）的法律及措施的权利，但以其不导致税收与本安排冲突为限。”

二、《安排》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順延為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第十条

本议定书应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互相书面通知后，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本议定书将适用于在议定书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十一条

本议定书应随《安排》长期有效。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澳门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王力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 谭伯源

- 关于部分纳税人对第 16 届亚运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4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

经研究，现将部分纳税人对第 16 届亚运会提供服务形式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通知如下：

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城市在线票务有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孚教育集团（EF Education First Limited）、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赞助商及其关联机构向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提供服务形式赞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劳务，属于无偿提供应税劳务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前文所称“关联机构”和“服务形式赞助”，是指上述赞助商与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签订的广州 2010 年亚运会赞助协议中明确的关联机构和赞助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 工商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Back](#)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51 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违法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利用合同，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 (一) 伪造合同；
- (二)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三)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四)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 (五) 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 (六)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 (七)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 (八)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 (九) 提供虚假担保；
- (十)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一) 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三) 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 (四) 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 (五) 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 (一)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三)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四)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五)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 (一) 违约金或者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二)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 (三)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 (一)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 (二)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三)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四)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五)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六)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 外汇

• 关于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期间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综发[2010]12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便利第 16 届亚运会和广州 2010 年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以下简称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期间境外个人办理购汇业务，做好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金融服务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期间对境外个人实行购汇总额管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期间），境外个人在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购汇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期间，对境外个人实行购汇总额管理，购汇总额为等值 5 万美元。

为保证政策的有效性和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数据的连续、完整性，境外个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凭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海世博会期间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0]49 号）的规定，已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办理的购汇业务，一并计入等值 5 万美元购汇总额累计。

（二）境外个人购汇累计等值 5 万美元（含 5 万美元）以内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

（三）境外个人购汇累计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兑回。

二、银行应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实时查询境外个人购汇额度累计使用情况，并将境外个人经常项目购汇信息逐笔纳入个人结售汇系统“购汇交易”模块中“境外个人经常项目收入购汇”和“境外个人原币兑回”项下，“身份证件号”输入三位的字母国别代码和身份证件号码；同时，保证数据录入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三、银行和境外个人办理购汇、兑回业务时，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也不得使用虚假商业单据或者凭证逃避真实性管理。

四、银行和境外个人办理购汇、兑回业务时，应遵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本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执行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境外个人购汇总额管理政策，各银行应恢复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现行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为境外个人办理购汇业务。届时本通知自行失效。

六、违反本通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为境外个人办理购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 8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2 号）等予以处罚。

七、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 关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5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规范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本通知。本通知对现有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法规进行了梳理整合。现通知如下：

一、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以下简称头寸）是指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持有的因人民币与外币间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由银行办理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对客户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所形成。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核定银行头寸限额并进行日常管理。

（一）政策性、全国性银行的头寸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核定和日常管理。

（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头寸，由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负责核定和管理。外汇分局可授权辖内中心支局对银行头寸进行日常管理。

(三) 外汇分局拟核定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头寸上限超过 10 亿美元(含)以及核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行使做市商职能的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头寸, 应进行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核定。

三、头寸的管理原则

(一) 法人统一核定。银行头寸由外汇局按照法人监管原则统一核定, 不对银行分支机构另行核定(外国银行分行除外)。

(二) 限额管理。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银行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等因素对头寸采取核定限额的管理模式。

(三)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管理。银行应将对客户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在交易订立日(而不是资金实际收付日)计入头寸。

(四) 按日考核和监管。银行应按日管理全行头寸, 使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头寸保持在外汇局核定限额内。对于临时超过限额的, 银行应在下一个交易日结束前调整至限额内。

(五) 头寸余额应定期与会计科目核对。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 银行可按年向外汇局申请调整, 对于因汇率折算差异等合理原因导致的差额, 外汇局可直接核准调整; 对于因统计数据错报、漏报等其他原因导致的差额, 外汇局可以核准调整, 但应对银行违规的情况进行处罚。

四、头寸的具体管理要求

(一) 银行应当自取得结汇、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申请核定头寸限额。

(二) 银行因结汇、售汇业务量发生较大变化, 需调整头寸限额时, 应当向外汇局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 银行不得擅自调整头寸限额。

(三) 银行申请核定或调整头寸限额, 应向外汇局提交下列资料:

1. 核定或者调整头寸限额的请示。
2. 核定或者调整头寸限额的测算依据。
3. 申请前上年末的境内本外币合并及境内外币资产负债表。
4.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 外汇局根据申请银行的实际经营需要、代客结售汇及收付汇业务量、本外币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以及资产状况等因素, 核定银行的头寸限额。外汇局对银行头寸限额的调整频率, 原则上一个公历年度不超过一次。

(五) 尚未经外汇局核定头寸限额的银行, 应实行零头寸管理, 其营业当日的结售汇净差额应于下一营业日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平补。

(六) 银行之间的头寸平补交易应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未经外汇局批准, 银行不得在场外平盘。

(七) 银行主动申请停办结汇、售汇业务或因违规经营被外汇局取消结汇、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应自停办结汇、售汇业务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出申请，经外汇局核准后对其截至该业务停办之日的头寸进行清盘。

五、已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但尚未获准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不适用本通知中的头寸管理规定，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按照《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银发〔1996〕202 号）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开立和使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

(二) 实行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余额管理。账户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等值 20% 的注册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余额内银行可自行进行人民币与外币的转换。

(三) 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开立结售汇人民币现金专用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3〕180 号）开立和使用结售汇人民币现金专用账户。结售汇人民币现金专用账户的余额纳入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余额管理。

(四) 经银监会批准办理人民币业务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通知第四部分向外汇局申请核定头寸限额，申请时应提交银监会批准其办理人民币业务的许可文件。在获准限额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92 号）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申请关闭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并将结售汇综合头寸调整至核定的头寸限额区间内。

六、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

(一) 在境内有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可由该外国银行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一家境内分行（以下简称集中管理行），对境内各分行头寸实行集中管理。

(二) 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应由集中管理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分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函。
2. 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
3. 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三) 外汇分局收到申请后，应实地走访集中管理行的营业场地，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支持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集中管理行实施头寸集中管理的意见，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各分行所在地外汇分支局。

(四) 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后，境内所有分支行原有头寸纳入集中管理行的头寸管理，由集中管理行统一平盘和管理。若有新增外国银行分支行纳入头寸集中管理，集中管理行及新增分支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分别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备。

（五）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后，集中管理行所在地外汇分局负责核定其头寸限额并进行日常管理；集中管理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行使做市商职能的，执行本通知第二部分第（三）项。集中管理行在申请或调整头寸限额时，其测算依据应使用该外国银行境内全部分支行的汇总数据。

（六）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后，若集中管理行和纳入集中管理的其他分支行均未开办人民币业务，则适用本通知第五部分的相关规定。若集中管理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境内其他分支行尚未开办人民币业务，则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分支行仍适用本通知第五部分的相关规定，但其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余额应折算为美元以负值计入集中管理行的头寸。

七、数据报送

（一）各外汇分局应于每年初 20 个工作日内，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金融机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核定情况表》（见附件 1），并发送邮件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内网邮箱 manage@bop.safe。（二）各银行应按照“《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及报送说明”（见附件 2）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汇局报送综合头寸的相关数据。

（三）各银行应在《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的备注栏中，填报本行当日单笔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对客户结售汇交易、自身结售汇交易、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签约交易。每笔交易应提供客户名称、项目、金额、币种和期限（仅限于远期结售汇签约）等交易信息。

八、银行违反头寸管理规定，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附件 3 所列外汇管理文件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 3：废止文件目录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外资银行集中管理结售汇周转头寸的通知》（汇发[2005]50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5]6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核定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05]11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通知》（汇发[2006]26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4 号）第三条。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结售汇头寸统计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08]38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核定地方性金融机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0]46 号）。

► 投资

•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Back](#)

国发[2010]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抓住机遇，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抓住机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少、生态环境脆弱，又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面临改善民生的艰巨任务和资源环境的巨大压力。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辐射带动力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提升产业层次、推动传统产业升级、高起点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体现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根本要求。

（三）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当前，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科技发展正孕育着新的革命性突破，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加快部署，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信息、生物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我国要在未来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具备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挑战。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特别是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规模跻身世界前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同时，也面临着企业技术创新能

力不强，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少，有利于新技术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政策法规体系不健全，支持创新创业的投融资和财税政策、体制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必须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抓住历史机遇，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坚持创新发展，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历史机遇，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把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放在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突出位置。积极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营造良好环境，强化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抢占经济和科技竞争制高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与政府引导推动相结合。要充分发挥我国市场需求巨大的优势，创新和转变消费模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调动企业主体的积极性，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同时，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要发挥政府的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

坚持科技创新与实现产业化相结合。要切实完善体制机制，大幅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推进原始创新，大力增强集成创新和联合攻关，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相关知识产权。同时，要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指导力度，造就并充分发挥高素质人才队伍的作用，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化进程。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领域跨越发展相结合。要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统筹规划、系统布局，明确发展时序，促进协调发展。同时，要选择最有基础和条件的领域作为突破口，重点推进。大力培育产业集群，促进优势区域率先发展。

坚持提升国民经济长远竞争力与支撑当前发展相结合。要着眼长远，把握科技和产业发展新方向，对重大前沿性领域及早部署，积极培育先导产业。同时，要立足当前，推进对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具有重大作用的相关产业较快发展，推动高技术产业健康发展，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支柱产业。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 左右。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

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立足国情，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统筹部署，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一）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海水综合利用。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三）生物产业。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着力培育生物育种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加快海洋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以干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为主的航空装备，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五）新能源产业。积极研发新一代核能技术和先进反应堆，发展核能产业。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

（六）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七）新能源汽车产业。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

四、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心环节，必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核心引领作用，结合实施产业发展规划，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结合国家科技计划、知识创新工程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的实施，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在生物、信息、空天、海洋、地球深部等基础性、前沿性技术领域超前部署，加强交叉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提高基础技术研究水平。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大企业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对面向应用、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由骨干企业牵头组织、科研机构 and 高校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依托骨干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支持建设若干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工程化平台，结合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发展一批由企业主导，科研机构、高校积极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财税政策引导，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产业集聚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三）加快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科研机构、高校创新人才向企业流动的机制，加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快完善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鼓励科研机构和高校科技人员积极从事职务发明创造。加大工作力度，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发挥研究型大学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增加急需的专业学位类别。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制定鼓励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政策，建立企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促进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支持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鼓励企业建立专利联盟。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利益保障和实现机制，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机制。加大对具有重大社会效益创新成果的奖励力度。

（四）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以加速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选择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并能够实现突破的重点方向，依托优势企业，统筹技术开发、工程化、标准制定、市场应用等环节，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推动要素整合和技术集成，努力实现重大突破。

(五) 建设产业创新支撑体系。发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支撑作用，大力发展研发服务、信息服务、创业服务、技术交易、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业，着力培育新业态。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投资和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环境服务业。

(六) 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和产业集聚发展。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加大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力度，积极推进重大装备应用，建立健全科研机构、高校的创新成果发布制度和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转移和扩散，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集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形成增长极，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五、积极培育市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市场，规范市场秩序，为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创造公平、良好的环境。

(一) 组织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坚持以应用促发展，围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缓解环境资源制约等紧迫需求，选择处于产业化初期、社会效益显著、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重大技术和产品，统筹衔接现有试验示范工程，组织实施全民健康、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材料换代、信息惠民等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引导消费模式转变，培育市场，拉动产业发展。

(二) 支持市场拓展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绿色消费、循环消费、信息消费，创新消费模式，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新能源并网及储能、支线航空与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物联网、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应用、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推广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新业态。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现代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等新型商业模式。

(三) 完善标准体系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快建立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行业标准和重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优化市场准入的审批管理程序。进一步健全药品注册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支持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价格合理的创新药物优先进入医保目录。完善新能源汽车的项目和产品准入标准。改善转基因农产品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规标准。

六、深化国际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要通过深化国际合作，尽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我国自主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把握经济全球化的新特点，深入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合作。

(一) 大力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发挥各种合作机制的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国家科研项目。支持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开展全球研发服务外包，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和设立研发机构，在国外申请专利。鼓励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鼓励外商投

资企业参与我国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共同形成国际标准。

（二）切实提高国际投融资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完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在境外以发行股票和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扩大企业境外投资自主权，改进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外汇支持。积极探索在海外建设科技和产业园区。制定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为企业开展跨国投资提供指导。

（三）大力支持企业跨国经营。完善出口信贷、保险等政策，结合对外援助等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点产品、技术和服务开拓国际市场，以及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在海外推广应用。支持企业通过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加强企业和产品国际认证合作。

七、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健全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和资金渠道的基础上，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增加中央财政投入，创新支持方式，着力支持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创新能力建设等。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等推广应用。加强财政政策绩效考评，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完善税收激励政策。在全面落实现行各项促进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结合税制改革方向和税种特征，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点，研究完善鼓励创新、引导投资和消费的税收支持政策。

（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积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服务。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财政优惠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加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力度。

（四）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市场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推进场外证券交易市场的建设，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创业企业的需求。完善不同层次市场之间的转板机制，逐步实现各层次市场间有机衔接。大力发展债券市场，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发行规模，积极探索开发低信用等级高收益债券和私募可转债等金融产品，稳步推进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展，拓宽企业债务融资渠道。

（五）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建立和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健康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与监管体系。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为保险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创造条件。发挥政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资金的引导作用，扩大政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规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带动社会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处于创业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企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必须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动力和条件。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立健全创新药物、新能源、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税费调节机制。实施新能源配额制，落实新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加快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交易制度。建立促进三网融合高效有序开展的政策和机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空域管理体制改革。

（二）加强宏观规划引导。组织编制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调查，加强与相关规划和政策的衔接。加强对各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引导，优化区域布局、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协调发展格局。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总体部署，从当地实际出发，突出发展重点，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

（三）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形成合力，统筹推进。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决定的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info@rismochina.com